

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 學務處生輔組 通報

發布週次：113-2 第 9 週 對象：全體學生

壹、本週重要宣導

一、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各班輔導教官

(一) 101-110 董勝安教官

(二) 111-120 蔡君昇教官

(三) 201-210 曾鈺珊教官

(四) 211-220 范展通教官

(五) 301-310 吳宗澍教官

(六) 311-320 陳仲賢教官

二、「蔬食日」實施宣導

依教育局 114 年 2 月 10 日、2 月 25 日來文，請學校依循本市學校午餐自治條例之規定，推行每周一次蔬食日（無肉日）。為配合教育局政策，本學期自 3 月起，每週五午餐團膳由各年級輪序蔬食日菜單。

4 月蔬食日各年級輪序日期：

4 月蔬食日：4 月 11 日（五）高一；4 月 18 日（五）高二；4 月 25 日（五）高三。

三、高三「長期事假」申請說明

(一) 因應高三同學自期末考後至畢業典禮前，常有自行準備升學之需求，為簡化請假流程，同時確保同學請假期間之安全，特設計「高三學生申請長期事假」請假單。

(二) 申請時間

1. 114 年 5 月 1 日（四）至 114 年 6 月 2 日（一）期間，需請事假連續 5 日（含

5 日) 以上者，請填妥本請假單，送交生輔組事先辦理請假。此期間內，4 日以

內(含 4 日)之事假或其他假別之申請，仍請依平時請假流程辦理。

2. 依本校「學生課間管制暨請假規定」，事假須事先辦理，有辦理長期事假需求

者，請於 114 年 4 月 30 日(三)中午 12 時以前，將本請假單經導師、家長及

輔導教官簽名後，繳回生輔組，由生輔組統一簽核辦理事假登記。

(三) 有長期事假需求者，一律以「高三學生申請長期事假」請假單事先提出申請即可，

並送生輔組辦理，勿使用線上請假系統申請，也無需再附假卡，請假期間請與導師

保持聯繫。

(四) 以上長期事假申請，自 114 年 4 月 14 日(一)起開放辦理，請同學及早規劃，計

算自己的缺曠課節數。

四、高三學生參加大學的第二階段甄試公假說明

(一) 只能紙本申請，到教官室的紙本申請資料櫃內領取，不用檢附假卡。

(二) 應檢附面試大學的通知(或電子郵件)，提供導師及輔導教官審核。

(三) 審核程序作業：紙本公假單的資料填寫→家長簽名→導師審核→輔導教官審核→生

輔組長審核→生輔組幹事登錄。

(四) 依大學的面試通知時程申請公假，原則以一天為限。

(五) 路程假：宜蘭地區半天；花東地區、離島、大陸地區一天。

貳、友善校園宣導

一、本學期宣導主題：「拒絕兒少性剝削-不拍、不傳、不留、要求助」。

- (一) 非法網站「創意私房」的兒少性影像案件，引發社會關注及譁然。據統計，違反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的通報案件樣態中，「拍攝、製造兒童或少年性交或猥褻行為之物品」的案件數有逐年增加趨勢，請同學謹守「不拍、不傳、不留、要求助」的原則，建立正確的自我保護觀念及求助管道，並培養危機意識，共同減少性剝削憾事的發生。
- (二) 如他人或自己遭遇私密照被散布時，得向[性影像處理中心](#)線上申訴，或撥打私 ME 專線 (02-66057373) 申訴協助移除影像；並請同時通知校內師長知悉，及通報警方或社政單位求助 (113 專線或「[社會安全網-關懷 e 起來](#)」線上諮詢)。

二、反霸凌宣導

- (一) 若同學發現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，若無危害自身安全，可委婉出面制止、緩頰，或勇敢喝止霸凌者；若有安全上的考量，害怕出面協助被霸凌者就會被視為選邊站而遭報復，同學可私下告訴師長或告訴同儕，由師長後續處理。反霸凌須從自身做起的觀念，當目睹霸凌時，透過積極的出面制止行為或是報告師長，不只是所有人的責任，更是自己的責任，一起來消弭旁觀者效應及責任分散效應的影響。
- (二) 校內疑似校園霸凌事件反映管道：校安專線 04-23153521；生輔組信箱 military@whsh.tc.edu.tw；校園生活問卷等。
- (三) 臺中市市防制校園霸凌專線 0800-580-995；教育部反霸凌專線電話 1953。

三、反詐騙宣導

危害最高的網路詐欺態樣：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的資料顯示，有五種目前危害最高的網路詐

欺態樣，包括假網路拍賣（購物）、投資詐欺、解除分期付款詐騙（ATM）、假愛情交友及假冒親友詐騙，牢記 1 聽 2 掛 3 查證的原則，慎防受騙。

切勿輕易提供個人帳戶資料，謹慎使用第三方支付平臺（例如網路購物、遊戲點數儲值及虛擬貨幣交易等），避免協助他人領取金錢，以防落入詐欺集團洗錢之陷阱。倘涉及洗錢行為，除違反洗錢防制法（刑責為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）之外，更可能觸犯組織犯罪及詐欺等罪責，恐需賠償被害人受害金額，避免成為洗錢幫兇。

鼓勵家長及學校師生透過查詢內政部警政署「[165 全民防騙網](#)」、[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全球資訊網](#)，或加入內政部警政署 165 防騙宣導 LINE 好友得知最新詐騙手法，以避免成為詐騙受害者。

四、交通安全宣導

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14 年「機車駕訓班補助計畫」

自 114 年 3 月 1 日起辦理「機車駕訓班訓練補助計畫」，採取「疊加方式」挹注補助經費（每位學員除可領取交通部補助 1300 元，再享有本市疊加補助 1500 元）。

本案規劃挹注經費方案如下：

（一）補助期間：114 年 3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。

（二）補助對象：年滿 18 歲以上臺中市民及在本市就讀高中（職）及大專校院且滿 18 歲以上學生，並在本市駕訓班參加機車駕訓課程。

（三）補助費用及名額：本市規劃補助每人訓練費 1500 元，補助 3000 名。



五、其他法治教育宣導

同學在校內外言行請勿觸法，如：無照騎乘機車、違法的跟蹤騷擾行為、食用毒品、購買違禁品等。

參、各項申請與調查

一、學生交通車申請

已調查統計完畢，僅開南投乙線，計有 44 位同學搭乘（含返鄉），目前滿線無空位。

二、學生宿舍申請

依本校宿舍管理規定，於第一次段考前提出申請者，如有床位即可安排入住；第一次段考後才提出申請者，於次一學期安排入住。

三、貧困學生午餐補助申請

申請資格含（一）低收入戶、（二）中低收入戶、（三）家庭突遭變故及（四）實為家庭經濟困難經導師認定清寒者，請導師協助確認申請學生家庭經濟狀況，如學生有需求請洽生輔組。※前學期有申請者，本學期申請書將逕予發放給學生，本學期新申請者請至學務處生輔組幹事處領取申請書。

四、愛心早餐卡申請

學校附近商家，一之麥早餐、大業永和豆漿早點等提供免費愛心餐點，具中低收入證明或家庭經濟困難經導師認定清寒者優先，有意願申請且符合資格者，至學務處生輔組幹事處申請（數量有限）。

肆、生活常規宣導

- 一、在校作息時間表：每日第一節皆為 8 點上課，全校性活動以安排週三 0730-0800 為原則，若有安排將提早通知；放學後請於 30 分鐘內離開教室。上課鐘響 5 分鐘後到達上課地點者登記遲到，上課 15 分鐘後到達上課地點者登記曠課。

教學區於每日放學後半小時關閉（星期一至星期四 1730；星期五或週段考 1630），請同學一定要準時離開，並且將東西帶齊，放學後若遺留東西在教室，如非必要或貴重物品，不協助同學上樓拿取；如有必要或貴重物品要拿，經學校單位協助上樓，另記勵志營一次。
- 二、服裝儀容實施要點：本學期學號繡製高一為「藍色 363 號線」、高二為「綠色 233 號」、高三為「金黃色 524 號線」，請盡速完成繡製；校園內請著本校體育服、制服或學校已認可的服裝，勿著便服、拖鞋、背心等，天冷可另加保暖衣物。
- 三、進出校園刷卡系統管理要點：進出校門請配合進行刷卡（平日或假日到校皆可刷卡），以利系統紀錄個人到、離校狀況；上課期間有臨時外出需求時，仍請依規定辦妥臨時外出單。

每月到校依規定結算刷卡達 95%以上者，個人記嘉獎 1 次；未達 60%以上者，個人記勵志營 1 次。
- 四、課間暨請假規定：各項假別的管制規定，請詳閱請假規定。請假作業應在返校後 3 個上課日內需完成，若於返校後第 4-7 個上課日內補請假者記勵志營 1 次勸導，於返校後第 8-20 個上課日補請假者記警告 1 次，超過第 20 日者不予准假。請定時登入 Eschool 線上系統確認請假及缺曠狀況，避免逾時請假。

請假以線上請假為主，校內公假亦請同學幫忙提醒承辦師長盡可能以線上提出，減少紙本文書作業，完成線上假單申請後，請提醒導師點閱審核（身心調適假及校外公假仍請以紙本提出）。

線上請假系統送出假單，可上傳 3 個附件照片，因此不論假別，請一定要先附上家長同意的證明，再視不同假別，依本校請假規則檢附相關證明（如醫生證明、訃聞等），未依規定檢附者，將退回假單，有任何疑問可至生輔組詢問。

☆ 病假 2 日內可由家長簽名同意，3 日（含 3 日）以上一定要附就診證明。

☆ 線上請完假，一定要上線看有沒有審核通過，審核不通過請「編輯」假單再重新送出。

如有假別請錯或被誤記曠課等情形，請至生輔組領取更正單，並找任課老師或導師核可後進行修正，逾時請假嚴禁以更正單方式要求師長協助更正，違者依學生獎懲規定進行懲處。

同學辦理「公假」請務必事先辦理，公假單核章流程，務必要請指導（承辦）老師及導師簽名，在繳至學務處生輔組登錄。若公假期間涉及正課時間（即除了午休之外，第 1 節至第 8 節），請一定要提早通知該節課的任課老師，以利老師掌握同學出缺席狀況及安全。

家長可安裝 Eschool APP（安裝及登入方式請參考學務處生輔組網頁[置頂公告](#)），APP 內即可查看同學送出的假單及學生每日到校刷卡時間等資訊。

五、午休時間應在教室安靜午休，若因班級公務需在教室外或他場地討論或練習者，應事先找承辦人及導師簽公假單，午休時間將公假單帶在身邊，以便巡堂師長查驗，午休結束再交至生輔組登錄公假，未依規定辦理者登記午休缺席及勵志營 1 次。

六、上學期間大門開放時間為 06:30、重慶 1 號門 07:30~08:00、文心 2 號門 07:20~08:00；放學時文心 2 號門及重慶 1、2 號門 17:00~17:10 開啟（週五或期中考於 1600~1610 時開啟）。

文心路及寧夏路口由於上放學尖峰時段易雍塞，因此同學自捷運文華高中出站後，建議自文心路及河南路口過馬路，並由文心 2 號門進出校園（請避免直接穿越球場，避免與球隊

練習發生干擾碰撞)。校門口紅綠燈已啟用，上放學尖峰時段，請務必遵守號誌通行。

七、人身安全宣導：

(一) 注意周圍安全，保持警覺，不邊走邊滑手機、聽音樂。

(二) 主動避開危險情境，不行經偏僻處所、暗巷等。

(三) 晚上離校建議結伴同行，並儘速返家，勿在外逗留。

(四) 放學後或假日自習，請至學校閱覽室或公共圖書館等，避免至人少的便利商店用餐區等。

(五) 如察覺危險，可先就近向商店或路人求救，再撥打報警電話(110)或本校校安專線(04-23153521)尋求協助。

八、搭乘公車、捷運等大眾運輸，請同學主動將座位禮讓給有需要的人，發揮同理心、愛與關懷。

九、同學在校內外用餐，請務必留意食品安全，校內團膳如有任何狀況，當日請立即向團膳廠商反映處理；校外飲食問題，應向餐廳反映，如有導致身體不適請立即就醫，如有需要亦可通知衛生組協處。

十、有關外出單的辦理，同學已進入學校並於放學前要離校即須填寫之，無論請假程序完備與否，以利家長能知道同學何時離校，亦方便大門警衛進行門禁管理。

伍、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班級/社團團體服裝審核情況：

序號	班級/社團	申請日期	審核結果
1	201	114 年 2 月 24 日	通過
2			
3			
4			
5			